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8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謹此澄清，(1)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而非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2)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而非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鄧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鄺權壯先生、李光營先生及王漢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輯先生、吳紅女士及李建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farnov.ocoplus.com>。